**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1年10月修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工研〔2014〕59号）精神，现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公布如下：

**一、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学术研究导向，程序科学合理，确保评审质量。

**二、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基本条件、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 所有我院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参评，超出学制期限的延期毕业者不能参评。

2. 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5）本人提出申请且经导师批准参评。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4）参评学年被研究生院跟踪培养者（注：根据《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研究生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跟踪培养：1门次课程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开题、中期、预答辩3个考核环节中，任一考核环节有一次答辩不通过的。

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我院总名额3人。获奖名额分配坚持以学术科研为基本导向，原则上按照总积分从高到低总体排序（含学硕和专硕）分配，遇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5．国家奖学金与学校其它奖学金的不重复授予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助学金，但可同时享受研究生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积分指标体系**

**1.总积分（Z）**

总积分（Z）由课业成绩积分（K）、学术表现积分（X）和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S）等三部分组成。总积分计算公式：

Z=0.2K+0.7X+0.1S

注：其中课业成绩积分（K）部分，二年级参评者以一年级课程成绩计算，三年级参评者以一年级和二年级两年总体的课程成绩计算。

**2.课业成绩积分（K）**

**课业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K=K1+K2





注：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0。

\*免修英语的同学英语成绩以85分计算。

\*如果课程授课时间发生变化，以实际授课学期计算课程成绩。

**3.学术表现积分（X）**

学术表现积分（X）计算公式：X=X1+X2+X3

X1：论文发表；X2：著作；X3：学术竞赛参与获奖

（1）**论文发表**（X1，包括决策咨询成果），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规定范围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加分 | 篇数 |
| A类重要 | 40 | 不限 |
| A类一般 | 30 | 不限 |
| B类 | 20 | 不限 |
| C类 | 12 | 不限 |
| D类 | 9 | 不限 |
| E类 | 4 | 不限 |
| F类 | 2 | 限4篇 |

注：

\*如成果级别出现异议，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

\*对于会议论文，须以论文被收录到出版社已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须有刊号）为认定凭证，论文级别按F类认定。

（2）**著作类**（X2）

|  |  |  |
| --- | --- | --- |
| 著作级别 | 加分 | 部数 |
| 学术专著（独著）或译著（独著） | 20 | 不限 |

注：著作须已正式出版，并以出版时间作为成果认定时间。对于参与著作或译著编写工作的加分认定，须独立撰写若干章节至少5000字及以上，且在书中序言、后记或正文部分有明确写明作者姓名及所负责具体章节内容，加分值按占全书总字数的字数比例折算加分。

（3）**学术竞赛参与获奖**（X3）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级别 | 第一名（等） | 第二名（等） | 第三名（等） |
|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 | 15 | 12 | 10 |
|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 | 12 | 9 | 7 |
|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 | 9 | 6 | 4 |
|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 | 4 | 2 | 1 |
| 学院级科技学术竞赛 | 2 | 1 | 0.5 |

注：a.获奖者参赛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

b.个人项目：按上表满分加分；集体项目：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成员），主要成员（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一般成员（团队排名第四、五、六成员）分别按照上表对应分数的2/3、1/2、1/3加分，团队排名第七及以后成员不加分。

c.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取最高得分；

d.各类竞赛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目录》为准。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目录》外的学术竞赛奖项，由教育部等官方组织主办的专业竞赛，按上述表格减半加分，其它由非官方组织主办的专业竞赛，按上述表格1/4加分。

（4）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

集体项目加分参考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进行分配（见B项）。

A.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加分。

B.除导师以外的其他老师，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 1 | 学生单独发文，或仅学生本人与老师合作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时 | 该学生加满分 |
| 2 | 老师＋学生 | 学生加1/3 |
| 3 | 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2/3，学生b加1/3 |
| 4 | 老师＋老师＋学生 | 学生加1/6 |
| 5 | 老师＋学生＋老师 | 学生加1/3 |
| 6 | 老师＋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1/3，学生b加1/6 |
| 7 | 学生a＋学生b＋老师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 |
| 8 | 学生a＋老师＋学生b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6 |
| 9 | 学生a＋学生b＋学生c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学生c加1/6 |

注：参评文章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除导师外，排名第四位及以后作者的学生，不予加分。

（5）学术表现的其他规定

A.学术成果的认定时间：

起始日期：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

注：以论文、成果或著作在此期间公开见刊或出版为认定凭证；竞赛奖项以主办方正式公布结果为认定凭证。

B.决策咨询成果的时间认定：以获得领导批示时间为准。

决策咨询成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进行成果分类，以批示或成果中有明确写明作者姓名为认定凭证，加分方法参照前述“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执行。

**4.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S）**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计算公式：S=S1+S2+S3

S1：社会工作加分；S2：各类荣誉加分；S3：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1）社会工作加分（S1）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须满一年 |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院团委副书记  院研究生会主席 |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  党支部副书记  班长 | 校团委、研究生会正副部长  院团委、研究生会正副部长  班级团支书 | 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委员、  协会会长、其他正式组织干部 |
| 加分 | 5 | 4 | 3 | 2 |

注：

\*上述各项奖励加分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级；优秀的加分为满分，良好的加分为满分乘以0.8；合格的加分为满分乘以0.6。奖励等级根据其在各项活动中的表现和贡献程度由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打分；各项加分不能累加，只取最高分乘以相应的系数。

\*各种职务加分不能累加，只能取最高分。

（1）各类荣誉加分（S2）

A.个人荣誉加分

|  |  |
| --- | --- |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国家级（全国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8 |
| 省级（省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5 |
| 校级（校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2 |
| 院级（校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1 |

其他荣誉加分根据级别减半。所获荣誉须是官方正式组织所授予。各种荣誉加分只能按最高分加分，不能累加。

B.文体类活动获奖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级别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其它 |
| 国家级 | 5 | 4 | 3 | 2 | 1 |
| 省 级 | 4 | 3 | 2 | 1 | 0.8 |
| 校 级 | 2 | 1 | 0.8 | 0.6 | 0.4 |
| 院 级 | 1 | 0.8 | 0.6 | 0.4 | 0.3 |

所参与活动须为官方正式组织举办。团体赛获奖按个人赛获奖加分标准，计入个人分数。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能累加。

（3）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加分（S3）

每参与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研或百步梯攀登计划或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资助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按时结题或完成调研报告，加0.2分。

**四、评定程序**

**（**1**）提出申请：**申请者依照《新闻与传播学院20XX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计算评选积分（务必写清楚计算过程，以及每一项加分出自实施细则第几页第几条依据，以便评审小组审核），并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表》（附件2）和《20XX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3），在XX月XX日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由导师签字）交至学院，评奖材料的有效期20XX年9月1日—20XX年8月31日。

**（**2**）申报材料审核：**XX月XX日—XX月XX日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导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非申请人）任组员，根据本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评选结果公示：**XX月XX日—XX月XX日

评审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上报学校批准：**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名额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将所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教育部。

**（**5**）教育部确定获奖名单后，发放奖金并颁发获奖证书。**

（6）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裁决。

（7）本细则内各种统计均指在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成绩或成果。

**本评定细则由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遇学校政策变化，本细则将作相应调整。**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年10月